

2025 年（第十七届）“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评选 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在动漫游戏行业的应用，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将组织“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为保证赛事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组委会根据“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的实际情况，制定《2025 年（第十七届）“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评选章程》（以下简称“评选章程”）和《2025 年（第十七届）“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参赛细则》（以下简称“参赛细则”）等规定，用以指导大赛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邀请海内外动漫游戏专家、业内人士、学术机构学者担任评委，组成“金海豚奖”游戏作品大赛评审团，负责大赛作品评选工作。

三、大赛时间

第四条 大赛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接受报名，2025 年 7 月 18 日 23:59 截止收件。获奖名单将在 2025 年第四季度本届大赛颁奖仪式举办期间予以公布。

四、大赛奖项设置

第五条 大赛根据游戏作品的不同特点，分设若干奖项。

奖项及名额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评审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建议组委会适当调整部分奖项以及获奖名额。

五、报名与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1. 参赛作品主题、类型、玩法不限，但须为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

2. 参赛作品名称、主题、画面、文字、玩法等内容，均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诱导犯罪及政治隐喻等内容。

3. 其中，“海峡之星游戏奖”的开发团队主创其中一人户籍地或企业注册地（根据报名主体认定）为福建省或台湾省；“最佳学生游戏奖”的全体主创人员报名时均为在校学生。

第八条 参赛者无须缴交报名费，需在厦门国际动漫节的官方网站上（www.cybersousa.com.cn）填写参赛报名表后，按参赛细则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参赛者填交报名表后，将被视为接受本评选章程及参赛细则的各项条款。

六、评选

第十条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组委会及评审团将根据参赛细则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参赛者填交报名表后，将被视为同意参赛作品在“金海豚奖”作品大赛相关活动中进行展示。

七、颁奖与奖励

第十三条 组委会负责向大赛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奖项设置、奖励办法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八、法律事项

第十四条 所有参赛者应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展播参赛作品。

第十六条 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参赛者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将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如果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九、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所有。

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